

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

上海市农业学校

沪农职院〔2018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农业
学校非领导职务管理岗位聘用实施方案》和《上
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农业学校工勤技
能岗位聘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做好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市农业学校岗位聘任工作，经院务会讨论通过，现将《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农业学校非领导职务管理岗位聘用实施方案》和《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农业学校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农业学校

非领导职务管理岗位聘用实施方案

为做好非领导职务管理岗位聘用工作，调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建设优化、精干、高效的管理队伍，结合两校实际情况，现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聘用范围

聘用范围为学院、市农校在编、在岗非领导职务管理人员，人事代理人员参照执行。

二、聘用条件

管理岗位聘用坚持民主、公开、择优，在两校核定的管理岗位职数范围内，统筹兼顾，优化结构，促进管理队伍协调发展。

非领导职务岗位的人员聘用，符合下列聘用条件的，可申报晋升相应的职级：

管理九级岗位

申报晋升九级 A 岗位人员，须连续在九级 B 岗位任职满 3 年，同时具有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，且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。

申报晋升九级 B 岗位人员,须连续在九级 C 岗位任职满 3 年,同时具有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,且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。

申报晋升九级 C 岗位人员,须连续在十级岗位任职满 3 年,同时具有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,且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。

三、聘用程序

1. 公布岗位。两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准的管理岗位设置数量,结合两校工作实际,确定并下达当年各等级管理岗位的岗位数。

2. 个人申请。两校所有在册在编的、属于事业编制的管理岗位人员,根据自身条件,自愿应聘岗位。应聘人员报名时应如实填写岗位申报表。申报表交各部门初审。

3. 审核。根据两校核定下达的岗位聘用数和聘用条件,人事处按照规定程序对应聘人员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。

4. 非领导职务管理岗位和工勤岗位聘任委员会审议。确定两校聘任人员名单。

5. 聘前公示。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6. 发文。公示无异议,发文。

7. 签订合同。

四、工资待遇兑现

非领导职务管理岗位人员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兑现标准。

两校按照管理岗位设置和聘用程序聘用的管理人员，根据国家和两校的规定，以其所聘管理岗位为基础，兑现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1. 新进管理人员初期或见习期满，考核合格，直接聘为相应级别管理岗位：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见习期满，考核合格，聘为管理九级C岗位；大专及以上毕业生见习期满，考核合格，聘为管理十级岗位。

2. 申报非领导职务管理岗位晋升未获审议批准的，按原岗位聘用。

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农业学校

2018.04.8

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农业学校

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实施方案

为做好两校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工作，结合两校实际，现制定两校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勤技能岗位聘用范围

聘用范围为学院、市农校在编、在岗工勤技能人员。

二、工勤技能岗位的聘用条件

1. 基本聘用条件

遵守宪法和法律及学院（学校）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，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、能力或技能条件，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，且各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。

2. 具体聘用条件

(1) 工勤技能二级岗位。须在工勤技能三级岗位工作满 5 年，并通过技师技术等级考评。

(2) 工勤技能三级岗位。须在工勤技能四级岗位工作满 5 年，并通过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。

(3) 工勤技能四级岗位。须在工勤技能五级岗位工作满 5 年，并通过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。

(4) 工勤技能五级岗位。学徒、培训生、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、试用期满，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，可确定为工勤技能五级岗位。

(5) 普通工。年度考核合格。

在符合岗位基本任职条件的基础上，结合其它评定项目，由聘任委员会综合评价，拟定聘用人员。其它评定项目包括：职务聘用时间、工龄、年度考核、工作业绩（奖励）等。对无晋升任职资格者，由个人申请，学院审核后，签订续聘合同。

三、聘用的程序

工勤技能岗位的聘用工作，须按照下列程序进行。

1. 公布岗位。两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准的工勤技能岗位设置数，确定并下达当年各等级工勤技能岗位数。

2. 个人申请。两校所有在册在编的、属于事业编制的工勤技能人员，根据自身条件，申请应聘岗位。应聘人员如实填写岗位申报表(见附件 1)交所在部门初审评议。

3. 审核。根据两校核定下达的工勤技能岗位数和聘用条件，人事处按照规定程序对应聘人员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。

4. 非领导职务管理岗位和工勤岗位聘任委员会审议。确定两校聘任人员名单。

5. 聘前公示。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6. 发文。公示无异议，发文。

7. 签订合同。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，与受聘人员签订聘

用合同。

四、工资待遇兑现

1. 工勤技能人员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兑现标准。两校按照工勤技能岗位设置和聘用程序聘用的工勤技能人员，根据国家和两校的规定，以其所聘工勤技能岗位为基础，兑现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。

2. 对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工勤技能人员，岗位工资仍暂按其人事档案身份确定。

五、本实施细则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农业学校

2018. 04. 8

